附件5

**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**

1、迁入地科技部门出具的“关于XX公司整体迁入高企资质认定申请报告”；

 2、企业提交给迁入地科技部门的“关于XX公司整体迁移高企资质认定申请报告”；

 3、企业迁出地原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省内搬迁不需要此项）；

 4、企业提供的关于企业整体迁移的企业股东会议复印件；

 5、企业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“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”复印件；

 6、企业原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“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”复印件（省内搬迁不需要此项）；

 7、企业迁入所在地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 8、企业迁出地税务部门出具的“清税证明”资料复印件（省内搬迁不需要此项）；

 9、企业整体搬迁的其他证明材料。